

关于公开征集 2026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稻虾全产业链建设项目的公示

园区内各稻虾经营主体、相关企业：

2026 年 4 月，我县成功获批 2026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农办计财〔2026〕5 号文件立项），中央财政安排专项奖补资金，重点支持稻虾主导产业全产业链提质升级，健全联农带农机制，打造全国稻虾产业标杆。为规范有序推进产业园建设，精准谋划储备一批符合政策导向、落地可行、带农增收成效突出的产业项目，现面向产业园范围内从事稻虾种养、加工、流通、科技、品牌融合的各类经营主体公开征集建设项目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南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核心覆盖区域内（南洲镇含高新区、中鱼口镇、三仙湖、青树嘴镇、麻河口镇），依法登记注册、主营稻虾产业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二、重点支持方向（稻虾全产业链）

严格对照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产业园资金管理要求，中央奖补资金聚焦公益性、引领性、强带农环节，严禁楼堂馆所、形象工程、纯旅游设施、一般性办公支出等负面内容，本次优先征集以下六类项目：

（一）标准种养基地

1.稻虾高标准种养基地改造、宜机化田间道路、生态排灌、尾水净化治理、防逃防护设施建设；

2.虾苗良种繁育基地、集中暂养基地、智能育虾温室大棚建设；

3.绿色种养配套：稻虾病虫害绿色防控、有机肥堆沤、水质在线监测、连片示范基地数字化改造；

4.无环沟生态稻虾新模式示范、稻虾轮作提质示范基地。

（二）加工物流基地

1.小龙虾清洗、预制菜、调味熟食、虾壳虾副产物综合利用深加工生产线新建 / 智能化改造；

2.稻虾米精加工、富硒米分装、米制品加工车间、低温保鲜加工设施；

3.加工车间洁净化改造、冷链预处理、质量检测配套设备购置。

（三）科技装备升级项目

1.稻虾种养物联网监控、水质传感器、智能投喂、无人机植保等智慧农业设备；

2.稻虾全产业链质量追溯系统、农产品合格证数字化平台；

3.产业技术服务中心、专家工作站、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基地。

（四）农业绿色发展

1. 稻虾种养面源污染源头治理工程等。

2. 稻虾全产业链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等。

3. 生态价值提升与绿色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等。

（五）品牌营销体系

1. “南县稻虾米”“南县小龙虾” 公用品牌标准化展示、检测、宣传推广体系；

2. 电商直播间、线上运营中心、品牌展销体验馆、产销对接平台；

3. 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地理标志认证配套提升项目。

（六）产业融合与社会化服务

1. 稻虾农事研学、农耕体验、虾稻主题餐饮配套（仅限产业配套轻业态，不含大型文旅游乐设施）；

2. 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、稻虾产业托管、订单农业、股份合作利益联结配套；

3. 村集体联合经营、小农户抱团发展的共享产业设施项目。

三、申报主体基本条件

1. 资质合规：在南县市场监管部门注册，独立法人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稻虾种养、加工或农产品流通；证照齐全，生产经营满 1 年。

2. 信用良好：经营主体及法人无严重失信记录，无环保处罚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、安全生产不良记录，未列入经营异常、失信联合惩戒名单。

3. 产业契合：项目完全围绕稻虾全产业链，落地在产业园规划范围内，用地符合设施农业、国土空间管控要求，无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问题。

4.资金配套：具备足额自筹资金配套能力，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仅作为补助，实行先建后补，主体能落实剩余建设投资。

5.联农带农突出：可通过订单收购、土地流转、务工就业、入股分红、托管服务等模式带动小农户，能签订稳定联农带农协议，项目建成后带动农户数量、增收成效可量化。

6.实施保障：自有或已落实项目建设用地、厂房、基地，具备对应技术、管理团队，能在产业园规定建设周期内完工验收。

一票否决情形（不予受理）

1.申请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用于购置一次性生产物资、发放人员工资、办公管理费、评审咨询费；

2.存在土地违法、环保违规、农产品抽检不合格、拖欠农户款项等记录；

3.无法提供自筹资金证明、无明确联农带农方案；

4.同一项目已获得其他渠道财政资金支持。

四、申报材料清单

1.《南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6-2028 项目征集表》（附件 1）；

2.项目实施方案（附件 2 提纲：项目概况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设备清单、投资估算、资金筹措、实施周期、联农带农方案、效益分析、绩效目标）；

3.主体资质：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；龙头企业 / 示范合作社提供认定文件；

4.用地佐证：土地流转合同、设施农业用地备案、场地权属证明；

5.信用材料：信用中国无失信查询截图、近一年生产经营财务简表、自筹资金筹措承诺函；

6.联农带农佐证：现有带动农户协议、务工工资发放、分红凭证等相关材料；

7.其他：品牌认证、专利、设备报价单、基地现状照片等加分佐证材料。

五、征集时间与报送渠道

1.征集申报期限：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17:00 截止，逾期不再受理；

2.报送地址：南县农业农村局 1 栋 202 办公室；

3.联系人：李志红；联系电话：0737-5222811；申报材料接收邮箱：21513426@qq.com（电子版同步上传，邮件标题统一为：产业园项目申报 + 企业名称）

六、项目评审与实施管理

1.县级联合评审：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生环局等组织行业专家评审，重点核查建设内容合规性、投资合理性、联农带农成效、产业引领作用，必要时开展现场实地核查；

2.公示入库：评审通过的项目形成产业园项目储备库，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纳入年度实施清单；

3.资金与建设管理：入库项目按中央奖补资金管理规定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，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、招投标制、监理制。建设全程接受资金绩效监管、审计核查，进度滞后、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项目将限期整改，暂缓拨付补助资金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各经营主体要严格对照农业农村部文件负面清单编制方案，杜绝形象工程、非产业类支出，如实填报投资、建设内容，严禁材料弄虚作假；

2.各乡镇要广泛宣传本次项目征集政策，主动对接辖区稻虾企业、合作社，指导规范编制申报材料，做好实地核验，确保报送项目真实可行；

3.所有入库项目须健全联农带农长效机制，优先支持带动脱贫户、监测户、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项目，切实把产业增值收益留在本地、惠及农户。

附件：

1.南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征集表

2.南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***项目实施方案（模板）